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鄭吉村(02)85906256
電子郵件信箱：lcCHITSU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26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交通接送（D碼）實務執行事宜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」（以下簡稱基準）之附表3照顧組合表DA01交通接送服務規定略以，內容係往（返）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（含復健）之交通接送1趟。

二、考量洗腎與定期式復健性質相似，且外出目的地皆屬醫療院所，因復健業可使用交通接送服務，爰比照辦理，現行交通接送服務亦得包含外出洗腎之目的。請貴府轉知所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（A級單位）個管人員於擬訂個案照顧計畫時一併考量個案需求；並請貴府於受理申報支付費用時，依規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劉欣宜　　衛生局
1081824707(2019/09/26)

部長 陳時中